

# 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价函（2024）67号

## 关于普宁市高铁站广场地面临时停车场 停车服务收费的批复

普宁市安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普宁市高铁站广场地面临时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的请示》收悉。根据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转发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揭市发改价格〔2022〕1136号）精神，参照毗邻高铁站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普宁市高铁站广场地面临时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批复如下：

### 一、收费标准

对进入停车场停放的小型车辆按以下标准收费：

连续停放时间 15分钟-3小时（含）：5元/辆次；3小时-6小时（含）：10元/辆次；6小时-9小时（含）：15元/辆次；9小时-12小时（含）：20元/辆次；12小时-24小时（含）：25元/辆。

停放时间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一天连续停放24

小时（含）内最高收费为 25 元/辆次。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按上述计费方式和标准累加收费。

小型车辆包括：20 座及 20 座以下客车，限载 2 吨及 2 吨以下货车。

## 二、免收停车费车辆

（一）停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含 15 分钟）免费。

（二）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停放。

三、你公司应做好收费宣传解释工作，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场显著位置公示车辆停放服务内容、计价方式、免费停放时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本批复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吴邓文常务副市长，市府办、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流沙南街道办事处。